

辅警救轻生女子意外受伤

文/图 本报记者 赵艳君

躺在病床上等待手术的陈雷，清楚地记得，4月23日那天，风很大。当然，左脚跟骨骨折带来的强烈疼痛感，也在时刻“帮”他回忆那天发生的惊险一幕。

这一切，要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东昌湖派出所接到的一个警情说起。

4月23日下午6时许，东昌湖派出所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老城区西北角楼上有人欲轻生。

接报警后，派出所值班民警刘斌和辅警陈雷等立即驱车前往，与此同时，聊城消防救援人员也迅速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他们发现一名年轻女子坐在城墙顶端，情绪非常激动，一个空酒瓶随意歪倒在她的身边。

此前，东昌湖风景区安保人员李登虎，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了女子的异常行为，劝说无果后选择报警。

见女子随时会有危险举动，一位消防救援人员看准时机果断出手，一把将女子拉下城墙。了解到女子是因为家庭琐事产生轻生念头后，陈雷和同事遂对其进行耐心劝导，见对方情绪逐渐稳定，民警带其走下角楼。

之后，民警陪同女子找到其停放在城墙下的电动自行车，正在这时，意外再次发生。



为了救轻生的女子，陈雷从这里跳下去

医生和陈雷商讨治疗方案

原本情绪已逐渐稳定的女子，突然冲出人群跑向不远处的湖边，并纵身跳下两米多高的台阶。陈雷瞬间明白了她欲跳湖轻生的意图，于是紧跟着跑过去，也跳下了两米多高的台阶。

陈雷说，他向下跳时，根本没有注意到下面绿化带里的砖头瓦块，只是在想，无论如何要拦住该女子。没想到，落地后，他感到左脚一阵钻心般疼痛，几次想

要努力站起来，都失败了。

即便是这样，他仍紧紧拽住试图跑向湖边的女子，等待同事增援。此时，他们离湖边仅有一米多远。

见到陈雷受伤无法行走，两名同事立即跑过去搀扶，另外几名救援人员将轻生女子带到警车上，和赶来的女子家属一起对其进行安抚。

东昌湖派出所教导员王长清记得，

受伤后的陈雷回到所里，左脚严重肿胀，他的额头渗出密集的汗珠。紧急送医后，陈雷被诊断为左脚跟骨骨折，需要在肿胀消除之后进行手术治疗。

王长清说，陈雷有这样的举动并不让人意外，而且这并不是他第一次冒险救人。

2020年10月30日早7时许，东昌湖派出所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东升桥附近有一名女子欲跳湖自杀。接警后，王长清和陈雷迅速赶赴现场，搜寻到轻生女子踪迹后对其喊话劝阻。然而，女子依然蹲在湖水中，那时，她的身体已被水淹没大半。情急之下，王长清和陈雷不顾危险，毅然跳入冰冷的湖水中，他们一边艰难向前游，一边劝阻，最终趁其不备，与岸上人员联手将女子成功救上岸。

今年1月8日下午2时50分许，陈雷和王长清又一次跳入湖水中，成功营救了另一名轻生女孩。

4月25日，陈雷受伤部位还没有完全消肿，他的主治医师董兴看过其伤情后表示，手术或许要在四五天后才可以进行，这段时间，陈雷左脚的疼痛感还会比较强烈。不过，得知陈雷是因为救人受伤时，董兴感慨地说，此后，自己对人民警察的敬仰又多了几分。

一个细节让一件旧案“峰回路转”

本报记者 孙克锋 本报通讯员 杨洋

高唐县姜店镇村民彭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走入“绝境”的诉讼路，现在竟然奇迹般迎来曙光。事情还得从2011年说起。

当时，邻村的孟某欠彭先生一笔借款，一直找各种理由不还。无奈，彭先生提起诉讼。

2019年4月，高唐县人民法院判决孟某偿还彭先生借款本金7.5万元及利息。后彭先生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孟某的一栋二层楼房。

不想“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洪某拿出该楼房的土地使用权证，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无奈之下，法院终止了彭先生的执行申请。

“这房子一直是孟某住着，怎么就成了洪某的房子了？”彭先生越想越憋屈，却“讨债无门”……

两年后，高唐县司法局组织的一次普法宣传活动中，彭先生了解到法律援助专门为经济困难的弱势群体无偿提供法律服务，抱着“死马当作活马医”的心态，他来到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

彭先生年逾六旬、体弱多病、家庭经济来源不稳定，符合法律援助的要求。高唐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张君燕，当即为其开辟绿色通道，指派法律服务工作者王芳作为案件承办人。

2022年1月6日，王芳和彭先生见了面。之后，她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

王芳发现，洪某的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理由为“继承”。

顺着这条线索，王芳又调取了洪某父亲的死亡销户信息，显示洪父不是姜店镇人。这就说明洪某的土地使用权证有问题，案件迎来转机。

“彭大哥，我建议你再行提起诉讼，要求

法院依法撤销洪某的土地使用权证，以恢复执行案件。”王芳拨通了彭先生的电话。

“好啊好啊，都听你的！”彭先生也是没想到，这笔“陈年老债”竟然又有了转机。

在王芳的代理下，立案十分顺利。

4月18日，彭先生将一面写着“法援惠民 热情解民忧”的锦旗送到张君燕和王芳的手中。

“其实案子明天才开庭，欠款还没有偿还到位，没想到你今天就来送锦旗了。”面对这面锦旗，王芳一时没反应过来。

“洪某收到传票后，他家亲戚就找俺说还钱、调解的事。俺能不感谢你吗？”彭先生向王芳解释。

“这都是我们法律援助工作者应该做的。法律援助体现的是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只要弱势群体需要，我们愿意贡献绵薄之力。”王芳说。

网购假存单偷梁换柱 东窗事发被依法查处

本报讯(通讯员 韩艳

燕 陈泽辉 牛津)4月11

日，临清的张某拿着一张5万元的存单去银行办理业务，银行工作人员接过存单，马上就发现了异常，经反复查验，确认这是一张假存单，随即报了警。接到报警后，临清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当日，犯罪嫌疑人张某被警方抓获。

经审讯得知，张某因欠有外债，便对自己家的存款单动起了歪心思。2月5日，他趁家人不注意将存款取出，用于偿还债务。张某担心被家人发现，便网购了金额共计21万元的5张假存单。假存单到手后，他偷偷将其与真存单存放在了一起。

本想瞒天过海，不料弄巧成拙。案发当天，张某的家人看到有一张存单到期，让张某去银行取款，他没有意识到这张存单是自己购买的假存单，直到被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并报警。

目前，张某因涉嫌伪造金融票证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涉案资金4.3亿元

聊城警方移送起诉一起重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萌)4月20日，聊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经侦大队成功移送起诉一起重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资金4.3亿元。

2021年4月份以来，陆续有群众到聊城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反映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不退还投资款。经查证，明确了犯罪嫌疑人杜某某和张某某等人利用投资某某平台，发展会员600余人，非法吸收资金4亿多元的犯罪事实。4月20日，该案移送起诉至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警方提醒，市民应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高唐警方为55名村民追回13.5万余元欠薪

本报讯(记者 林金彦)最近几天，60多岁的高唐县梁村镇西张村村民李英(化名)十分高兴：被拖欠半年多的工资，终于要回来了。4月19日，高唐警方将追回的欠薪，发放给了被拖欠工资的村民。

事情要从2020年9月说起。青岛人鞠某在高唐县梁村镇西张村承包了蔬菜大棚，雇周边村民为其打工。后来，由于经营不善，无法支付所雇村民应得的劳动报酬。鞠某于2021年7月潜逃，拖欠55名工人工资，共计13.5万余元。

为了讨要工资，村民经常给鞠某打电话。后来，鞠某不再接电话。无奈之下，村民向高唐县人社局反映了这一情况。3月

2日，这起拖欠工人工资案件被移交到高唐县公安局。

受理此案后，民警多次与鞠某联系，鞠某以各种理由拒不露面。3月30日，高唐警方对鞠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立案侦查。4月14日，警方将鞠某在青岛平度抓获。

到案后，鞠某出示了资金困难的相关证据，并主动要求赔偿。因一时无法凑齐所有欠薪，经与工人协商，鞠某先期支付5万余元，其余8万元和工人签订了还款协议。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帮忙，我们的工资肯定拿不回来了！”在欠薪退还现场，拿到欠薪的张先生说。